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使用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（高鐵公司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進駐站區 | □桃園 □新竹 □苗栗 □台中 □彰化 □雲林 □嘉義 □台南 □左營(請勾選) |
| 公車月台編號 |  號公車月台（高鐵公司填寫）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路線名稱與起訖 |  |
| 公路編碼(路線編碼) |  |
| 單向里程 | 往程： 公里返程： 公里 |
| 路線類別 | * 國道客運 □公路客運 □市區公車

□其它 （請勾選） |
| 主管機關 |  |
| 路線行駛主要道路 | 往程：返程： |
| 申請進駐轉運站期間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班次數(平假日尖/離峰) | 往程：返程： | 班距(平假日尖/離峰) | 往程：返程： |
| 車輛型式與座位數 |  | 營運時間(首末班車) |  |
| 客服專線(現場聯絡人電話) |  | 主管機關專線 |  |
| * **申請人茲擔保本件申請書及附件所為之記載，均為有代表權人所為，內容真實且出於自願，絕無隱匿不實。**（請勾選）
* **申請人明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審查、並決定是否核准本案申請。倘獲核准，申請人願確實遵守申請書及附件所記載之內容。**（請勾選）
 |
| 申請單位 |
| 公司名稱：負責人：地址：電話： |  | (公司章暨負責人章用印處) |
| 聯絡人 |
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申請附件：1. 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商業登記證明書、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營運路線許可證影本（免費接駁專車無須提供）。
3. 營運計畫書，至少須包含以下營運資訊：
	1. 營運路線圖（須標示路線起訖點、停靠站位及行駛路段）
	2. 營運里程（往返程）
	3. 配置車輛數
	4. 車輛型式（車型、座位數、立位數、排氣量、車齡）
	5. 營運時間
	6. 營運班次（單程為一班，平日： 班/日；例假日： 班/日）
	7. 尖離峰班距
	8. 發車時刻表
	9. **接駁服務資訊說明（供高鐵公司製作服務說明圖示之用）**
4. 簽名用印完成之「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使用承諾書」。

填表說明：1. 每一路線請填寫一份申請表。
2. 每一欄位皆須詳細填寫，填寫不全者將不予受理。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印。
4. 本表連同相關附件請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文件若有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日（工作天）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6. 相關使用規範事項詳參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使用承諾書。

以上資料備齊後請郵寄至以下地址**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公車月台使用」）**；或將資料掃瞄為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指定郵件地址STS\_MBOX@thsrc.com.tw**（主旨為「申請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公車月台使用」**)。後續申請經核可後將由專人電話聯繫「申請表之聯絡人」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一段2號運務處站務部站務管理課 |